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含义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关联方代偿债务，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防止资金占用原则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查实公司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并制作成详细清单，由证券部、财务部各留存一份，以备财务人员在支付资金时核查对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相应的股东、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核实后应立即修改关联方清单，并提交财务部备案一份。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在与公司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除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外，还需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 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三章 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裁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一经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应当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关联方清偿历史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总裁是直接主管责任人，财务总监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总监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并报经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八条 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总裁报告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财务总监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总监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审计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定期编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